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采纳股份

股票代码：3011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湃肽医药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界镇横一支路8号9楼906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界镇横一支路8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受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正式生效。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15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湃肽医药、本企业	指	浙江湃肽医药产业有限公司
采纳科技、上市公司	指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陆军、陆维炜、赵红、江阴市炜达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无锡维达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维达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湃肽生物	指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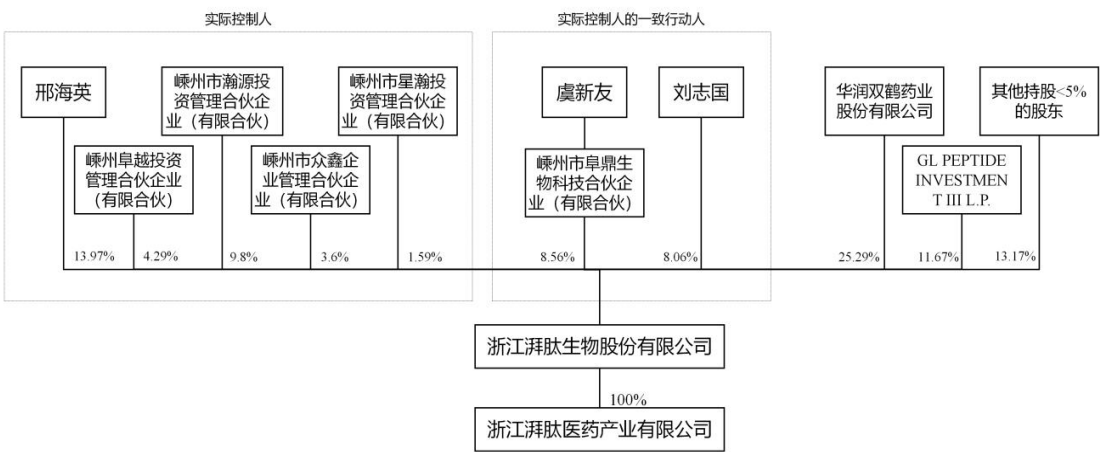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湃肽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湃肽医药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界镇横一支路8号9楼906室
法定代表人	邢海英
注册资本	4170.919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ECR3BRX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03-14
经营期限	2025-03-1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化妆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界镇横一支路8号
实际控制人	邢海英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湃肽医药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湃肽医药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邢海英	董事、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2	虞新友	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认可，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积极履行股东的权利及义务，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决策，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治理水平，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程序。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授权或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授权或决策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或核准。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6年7月20日，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陆军、陆维炜、赵红、江阴市炜达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炜达尔”）、无锡维达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达丰”）、无锡维达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达元”）（上述各方合称“转让方”）与浙江湃肽医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湃肽医药”或“受让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22,011,000股股份（占采纳股份总股本比例的18.0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湃肽医药，陆军、陆维炜、赵红直接持有的股份转让价格为37.40元/股；炜达尔、维达丰、维达元所持股份转让价格为27.00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陆军、陆维炜、赵红及其所控制的合伙企业仍持有上市公司55,989,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5.8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湃肽医药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2,011,000股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0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表决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湃肽医药	-	-	22,011,000	18.01%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22,011,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本次权益变动过户登记后，该等股份亦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四、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全部交易资金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合法资金及合规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资金来源。

五、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人员及以上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若中国结算查询结果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述相关人员的自查结果不符，则以查询结果为准，由上市公司及时公告。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人员及身份证明；
-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权收购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询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湃肽医药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邢海英

2026 年 7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湃肽医药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邢海英

2026 年 7 月 20 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
股票简称	采纳股份	股票代码	3011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湃肽医药产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界镇横一支路8号9楼90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 股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普通股A股股票 变动数量：协议受让22,011,000股 变动比例：协议受让18.0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自各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持或减持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页无正文，为《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湃肽医药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邢海英

2026 年 7 月 20 日